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

3.1 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 28,080,427.75 元；

3.2 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 2,051,552.43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为”、“原告”）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0年3月，江苏新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与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头铝电”、“被告”）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物运输费 28,080,427.75 元及滞纳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从 2019 年 6 月 21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 年 3 月 24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

2020年3月，江苏新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与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被告”）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物运输费2,051,552.43元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从2019年3月28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年3月24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一）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案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8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28,080,427.75元，并以尚欠运输费28,080,427.75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滞纳金（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182,202元，由被告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判决情况

2020年5月18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2,051,552.43元，并以尚欠运输费2,051,552.43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23,212元，由被告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局均为一审判决，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